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3号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23829525E

住所：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建有两套废水处理设施，其中一套名为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6100吨/天，于2013年通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处理2号、3号、4号、5号、15号、16号、17号、19号、21号、22号厂房的生产废水。另外一套名为3号废水处理站，是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玻璃精密薄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配套废水处理设施，于2017年11月14日经该公司自主组织通过环保验收，设计处理能力2700吨/天，主要处理26号厂房的生产废水。2018年8月2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单位综合废水处理站（第一号处理站）、（26号厂）3号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18年10月2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294号〕，你单位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表明：7#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第一号处理站）排放口和 9#（26 号厂）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水口（3 号综合废水处理站）所监测项目总磷分别超上述执行标准限值的 0.82 倍、0.74 倍。

2018 年 10 月 27 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在调查询问中提及，你单位 1 号综合废水处理站、3 号废水处理站排放废水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但是《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规定中，仅列明了磷酸盐（以 P 计）的执行标准是 0.5mg/L，并无列明总磷的排放限值，而《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是总磷超标，你单位对总磷的排放限值是否以磷酸盐（以 P 计）的执行标准 0.5mg/L 为准存在疑问。

2018 年 12 月 4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关于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 0294 号）中总磷执行标准的说明》，认为磷酸盐（以磷计）的分析方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为国家标准方法《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因而认定 8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总磷用《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测定，出具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 0294 号）中总磷的监测结果就是磷酸盐的监测结果。

根据《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知》（环函[1998]28号）中“废水中的磷酸盐主要以正磷酸盐、偏磷酸盐、聚磷酸盐和有机磷酸盐等形态存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污染物项目磷酸盐指总磷，即废水中溶解的、颗粒的、有机磷和无机磷的总和。监测时按《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进行，以总磷报告分析数据。”的载有内容，我局认为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294号）可作为认定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的依据。

综上，你单位存在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18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4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即对综合废水处理站（第一号处理站）、（26号厂）3号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关整改情况于2018年11月29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2019年1月2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25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情况有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294号〕、2018年10月2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2018年10月2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录像、《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45号）、2018年11月1日《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25号）、2019年1月2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7#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第一号处理站）排放口和9#（26号厂）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水口（3号综合废水处理站）分属两个不同项目，且所监测项目总磷分别超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0.82倍、0.74倍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25 日